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24-0259-PCC

控 訴 方: 檢察院

嫌 犯: 陳秀榮、羅春琮、林國文、李濱和及林國雲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本案扣押物之物主：
有權利人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：

<1> 1對夾耳式耳環（2隻）；

<2> 1條手鏈（中間白色珠子、透明晶體及一朵白色花，已斷開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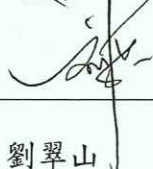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
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
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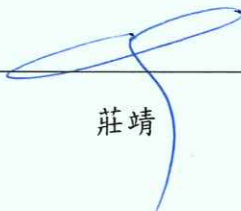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

法官



劉翠山

法院書記員



莊靖